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高登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高登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高登锋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